

试论我国社会分配中的按“资”分配方式

彭久麒

(四川师范大学 计财处,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个人收益分配中包含按生产要素分配或按“资”分配的内容是我国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理论突破和理论创新。物化资本和人力资本是“资”所内含的两大主要和本质构成要素。社会财富分配方式中引入按“资”分配因素对我国现阶段有效利用社会经济资源、推动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具有不可估量的积极效用。在重新审视社会财富公平分配含义的同时,应关注按“资”分配的消极成分并进行制度化的政策调控。

[关键词]按“资”分配;物化资本;人力资本;社会公平

[中图分类号]F04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0)02—0036—06

一 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目标取向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1]。在分配制度中增加按生产要素分配内容相对于我国长期实行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制度,是分配制度改革深化的必然结果,也是重大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完善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并将日益显现其巨大作用。

高扬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旗帜,是对资本主义制度的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实行社会财富按“资”分配、造成严重的阶级对立和贫富悬殊的批判和否定。这面旗帜和更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远景,曾动员和吸引成千上万的革命者参加进入社会主义革命运动的行列。即使在现在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仍将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分配原则作为追求的

理想和最终目标,并作为现实分配中重要的考虑因素和政策依据。

但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实行至少需要两个重要的前提条件。

第一,经济比较发达,社会财富总量比较丰裕并日益增长,或者说有实行这种分配原则的社会物质基础。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和条件,取得社会主义革命成功的国家,包括中国在内,都是经济欠发达甚至相对落后的国家,并不具备坚实的经济基础。实行公有制经济以后,最重要的任务是提高生产力,发展经济,促进社会进步。在经济基础比较薄弱和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下,实际上只能通过提高积累率、压低社会分配来达到迅速发展经济的目标。同时,由于理论上和认识上的失误,以及由于国际环境条件等种种复杂因素的作用,工作重心偏重于政治而忽视经济发展的现象长期和普遍存在。公有制和社会平等框架与经济基础

[收稿日期]1999—11—20

[作者简介]彭久麒(1949—),男,四川宜宾人,四川师范大学副教授,主要从事经济学研究。

薄弱的矛盾,必然使“按劳分配”原则演变为低水平上的平均分配。平均分配的具体方式是全国公职人员实行几乎无差别的统一工资制(也不可能工资外收入),农民则通过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统一记工,实际上也是一种变相的几乎无差别的浮动工资制(分配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生产单位收益)。在远期目标、理想诱导下和政治激励下,这种平均主义分配制度暂时满足了传统的“不患贫而患不均”的社会心理,可以在一段时期内维持经济生产增长,但是显然不会成为经济发展的持续推动力。低水平分配最终将导致长期经济滞胀,使国家和社会的生产活动丧失活力。

第二,意识形态的一致性基础。实行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意识形态条件是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即使有差异,也应大体上有比较统一的、符合社会分配原则的认识。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并不标志着人们立即接受了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念。一个国家或民族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形成的历史文化传统和社会心理具有持久的影响力和继承性,决不会因新思想、新观念输入而突然中断,也不会由于外在强制力的作用而自然消失。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曾明白无误地告诫过,社会主义的思想和价值观念的确立和普及需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的努力。这是一条漫漫长途。没有这种思想意识基础,“各尽所能”只不过是流于形式口号的空谈。事实上,不承认个人能力和贡献差异,也缺乏激励机制的平均分配方式,只能导致社会成员对国家和社会的依赖性,造成社会生产的高投入和生产的低效率,加剧社会财富在低水平上的平均分配效用。当然,“各尽所能”不具备现实客观性,还包含了种种复杂的原因,并不仅仅是由于传统文化价值观念的作用。

从一般理论意义上讲,分配原则和分配是任何社会不能不考虑的目标值之一。社会的生产效率和经济发展速度往往受制于社会财富的分配方式和分配状况。虽然不能说分配合理就一定会保证高效率,但忽视它确实会影响效率。因为分配合理是经济发展主体追求的一个价值需求尺度,这种需求反映在经济方面,主要是通过收益分配得以体现,只不过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具有不同的内涵而已。不解决好收益与投入贡献不相称的问

题,将直接挫伤要素投入者的积极性。在坚持效率优先原则的前提下,按生产要素分配会促使相当一部分高收入者将收入的很大部分转化为资本性支出且成为主体性选择,这将有利于社会财富的积累和提高社会收益率。

党的十五大指出,我国将较长期地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个人收益分配方式中包含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目标取向,就是合理运用社会财富分配杠杆,调动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生产效率和社会贡献率,加快生产力发展速度和社会财富积聚,提高综合国力,为实现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奠定基础。按生产要素分配是重大的制度改革和政策调整,这种改革创新是建立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教训总结的基础上,建立在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正确估计的基础上,建立在实事求是的科学理论方法基础上,必将对我国的经济改革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但这决不是要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财富“按资分配”方式,其根本区别在于个人收益分配包含按生产要素分配因素,有完全不同的目标取向,而且只是分配的方式之一。我国将坚持并实行兼顾社会主义公平原则,我国的社会分配改革同时也对社会主义公平观赋予了新的含义。

二 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合理内涵

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原义,实际上就是分配与投入挂钩。最重要的两种生产要素,一是物化资本或生产资料。这指的是资金、物资设备、生产工具等物质资源,也是传统的或狭义的资本概念。二是人力资本或劳动能力。这指的是劳动者的技能、创造力、思维和管理能力及体能,也是现代意义或广义的资本概念所包含的内容。这就是说,体现社会公平分配的原则,要体现生产资料投入的贡献率和个人能力投入的贡献率。

对于按生产要素分配而言,公平分配是按投入要素的质与量及产出效率和贡献率予以分配。这也可以简称为按“资”分配。“资”即包含物化资本和人力资本。只要按照投放要素的数量及产出效率和贡献率进行分配,就是公平分配。在这里,生产要素的贡献,成为收入分配尺度的决定性因素,因为生产要素的数量再多、质量再高,如果没

有得到有效利用,也不能成为分配依据。

物化资本是社会生产的物质基础,是人类社会的物化劳动。作为生产过程中活劳动的物质承担者和活劳动发生作用的物质条件,是社会生产的必要条件,是创造和增殖价值不可缺少的要素和条件,这是社会经济发展到市场经济阶段社会财富积累和集中的客观必然。按“资”分配通过利益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社会生产要素,使之转化为社会生产资本,促进市场经济以前所未有的规模不断发展。因而,按“资”分配是在社会生产力有了发展但又不充分的历史阶段,社会积累财富和增长财富的强制形式和有效手段。按“资”分配是对生产资料所有权或用其价值符号所表现的货币所有权的承认和报偿。正因为如此,物化资本利益和劳动利益一样不可忽视,同样是社会财富总量构成要素。不能容忍按“资”分配中存在一定的收入差距,无疑会使物化资本利益受到侵害,资本收益率下降,必然会导致投资欲望减弱,资本运动速度减缓,生产规模缩小,经济发展速度下降。

人力资本是劳动力的价值尺度,是生产过程中活劳动转化物质生产要素的质量和效率基础。劳动投入是经过投资形成的人力资本的投入[3](144页)。人作为劳动力的载体,其劳动素养、创造能力与接受科学文化教育的程度,与自身的秉赋有极大关系。不同的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的劳动质量和劳动效率以及对社会的贡献有极大的差异。在科学技术成为第一生产力的当今世界,劳动者的素质特别是创新能力已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按生产要素分配的重要内容就是承认人的能力差异,促使物质要素按最优方式转化,以最佳效率转化。我国正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花费相当大的社会资源培养人才。如果没有一个正常的合理的收益分配制度,宝贵的科学和教育资源投入可能付之东流。事实上,我国最著名的高校培养的优秀本科生和硕士、博士,也包括部分专家,正以极不正常的高速度移居海外,有的专业甚至人去楼空。造成这种花大力气为资本主义国家输送人才的现象,其重要原因就是我国平均主义的统一工资制造成的高素质劳动者在国内与国外个人收益的巨大差异,也包括对人才配置和使用方式的不当。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的内涵,除了按最佳

组合结构合理使用外,更重要的是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劳动者的工作热情、创造力和潜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用传统的政治激励和强制方式,已不足以使劳动者各尽其能。人力资本同样是社会财富总量的构成要素,不容忍这种按“资”分配,实际上使人力资源的利益受到极大侵害,人力资本的投入必然会同样降低投入欲望。在我国当前急待提高科学技术地位,急需增加物质生产的经济技术含量的情况下,低水平上的平均分配方式实际上是更为严重的资源浪费。

对于物化资本和人力资本,承认其在社会财富分配体系中的应有地位的同时,也产生了如何正确选择合理的分配方式的问题。

物化资本主要是按资本投入量和产出效率分配,它也受制于政策导向和调控的作用。但是,资本投入量和产出效率一般可以计量,更多地取决于资本运用效率和市场选择。人力资本则有更大的不确定性,很大程度上为政策因素左右,在我国目前的制度下,尤其明显和突出。全国统一制定的(公职人员和国企职工)工资制度,几乎扼杀了人力资本价值表现的弹性空间。实际上,人力资本的价值显示是不能完全封闭的,于是更不规则更混乱的工资外收入便汹涌而出,造成难以收拾的也极不合理的分配机制紊乱局面。此外,人力资本价值还有社会认知因素和反映时滞因素。我国衡量人力资本价值通行的是工龄、学历文凭等表面化的价值“信号显示”标准,并以此决定个人收益,较少考虑对国家、社会和单位的实际贡献率;对已显示价值的人力资本,又因制度僵硬而出现反映时滞。因此,集中化和标准化的个人收益分配方式,必需向弹性化、市场化方向迈进。

三 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消极成分

在实施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实践中,有两点分配不公的问题必须引起重视:一是资本多投入少产出、收益与投入不相称;二是收入差距趋大,造成社会财富分配两极分化。随着改革的深入,利息、股息、租金等财产收入以及经营利润收入的比重日益增加,在政府税收体制尚不完备、各种收入调节政策尚不成熟完善的情况下,不同质和不同量的资本所有者之间的收入差距呈现扩大的趋势,会造成一定的社会问题。

按生产要素分配不可避免地会引起一定的收入分配差距,也存在有悖于社会公平的明显缺陷,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物化资本分配方式。

(1)物化资本占有的不平等性。无论是物化资本按资本量获得平均利润,还是获得超额利润,都是物质生产资料所有权收益。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有复杂的形成因素,人们对生产要素的占有和使用权不平等,因为并不是每个人都拥有同样多的物化资本,进而参与收入分配。

(2)物化资本的排他性。物化资本分配方式有强烈的排他性。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按生产要素分配是物化资本所有者之间的分配,是有钱人之间的分配;按劳分配是劳动者之间的分配。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居民家庭都主要依赖劳动收入,非劳动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重较低。所以,相对于劳动者之间的分配,物化资本所有者之间的分配即使不公,也是范围较小的圈内利益争夺。排斥多数社会成员的利益争夺和调整,既可能产生垄断趋向,阻碍社会进步,也会在一部分人中滋生消费过度 and 腐化现象,造成另一种形式的社会资源浪费,而引起多数人的不满和反对。

(3)物化资本的累进性。财富积聚有加数和乘数效应。个人收入通过财产积累或资本的形成转化为新的收入来源,进而形成物化资本的滚动增殖,进一步扩大收入分配差距。即使这种资本在运动中充满变数,获利能力和风险均存在极大差异,甚至物化资本也会生生灭灭,所有权易手也频繁发生,但以钱生钱的总体趋势是不会改变的。

2. 人力资源分配方式。

人力资本比较物化资本,有更为复杂的性质,更缺乏规定性。

(1)人力资本价值的非定量性。人的能力和贡献评价标准具有不确定性,衡量劳动者的素质和实际贡献极难量化和标准化:所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对同一个人,不同的考核者可能有不同的甚至截然相反的评价。这既有比较复杂的哲学、观念和偏好因素,也有评判者的利益致诱因素,还有对被评判者的信息获取程度和信息显示角度因素。人的功过是非,甚至“盖棺”也难定论,而在生命时限约束条件下,劳动者却只能要求取

得与其能力和贡献相称的现实合理利益。

(2)人力资本形成的选择性。人的秉赋能力差异是难以否认的事实,不承认人的先天能力,生命学科的研究,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的选择制度和淘汰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就失去了意义。即使不必过于强化遗传作用,至少也有两个方面表现出先天条件对人力资本形成产生的重大影响。一是不同的家庭对其子女的能力形成的投资有重大差异,特别是在教育作为一种消费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已开始被普遍接受,而且投资力度日趋加强和投资效益日渐明显的现代时期,不同的青少年能获得的投资额相距甚远,这将对其人力资本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二是人力资本形成的家庭环境、社区环境、教育方式也起到巨大作用。这表面上是对人的能力和素质影响的后天因素,实际上仍然是先天的。人不可能主动选择家庭,选择居住地,选择学校和教师,也不可能选择父母亲友的素养、行为和施教方式。

(3)人力资本表现的随机性。社会是一个庞大而又复杂的组织系统,其规模巨大和结构复杂到可以忽略个别社会成员存在的程度。单个的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既会充满各式各样的机遇,也将面临各式各样的变数。社会并不是一个规则系统,他无法也不可能对单个的社会成员提供相同的或基本平等的机遇,也难以给予单个社会成员以相同数量的选择机会。个人能力的形成和表现机会以及贡献机会的不均等是普遍现象。较为明显的例子是不同行业的从业者个人收益相差较大,这几乎与个人能力素质无关。

此外,部分有生理缺陷,或致伤致残人员是无法按人力要素进行分配的,这属于社会道义和社会组织方面的问题。

四 体现社会公平的分配政策杠杆调控

按生产要素分配所顾及的公平是承认收入差距的公平。这种分配必然会产生收入差距,而这种收入差距公正地体现了资本要素投入的差距,是个人收入在这个层次上的公平的体现。这种差距是微观经济单位和全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推动力。只有当每个社会成员、每个微观经济实体都得到与自己的投入资本相对应的利益时,全社会才能得到所有个体的最大效益。在此基础上,

政府才能以充足的财政条件调节社会各阶层的收入总水平,实现更高层次的公平。因而,只要收入差距与投入或贡献差距相一致,就是合理的,就应当予以确认。

在这里,收入差距首先要适度。差距不能太小,太小等于抹杀了投入的差距性,会严重挫伤要素投入者的积极性,使其放弃追求多投入,从而削弱微观经济实体的生产效率乃至全社会的生产效率。但这种差距也并不是越大越好。在劳动生产率相对稳定、社会财富增长量有限的条件下,这种差距要适度。适度的重要标志在于人们的心理能够承受。公平并不是纯经济学的概念,从来都含有伦理学的涵义。它涉及价值判断问题,是大多数人对某种事物是否合理、能否认同的评价。在社会大多数人的心目中,公平不仅仅指竞争机会的均等,更包括收入差异上的大体上说得过去的“等距感”。这种结果是一种感觉、一种心理状态,是基于对自己的收益与投入之比和别人的收益与投入之比而产生的平衡状态。中国社会素有“不患贫而患不均”之说,且不论这种民众心理对错与否,但确实确实反映了一种让政治家和经济学家们深思的现实。

把收入差距的适度作为公平的规定性,是社会稳定所要求的。收入相差超过人的心理承受能力,会产生不公平感。由于人们心理上的不公平感,特别是低收入者在社会上所占比重大,他们的消极投入行为,最终会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为此,要通过相应手段,把收入差距调节到公众能够基本接受的限度。

协调好按“资”分配与合理解决收入差距问题,是兼顾公平的重点。按生产要素分配引起的收入差距,需要政府通过经济政策和经济手段来调节。针对当前一般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利益差距,政府应在差距过大时,采取措施制约物化资本利益,维护和提高一般劳动利益。为解决社会公平和稳定问题,当前的调节应致力把握做三个关键点。一是托底。眼下,企业下岗和失业人员增加,部分人员的基本生活发生困难。这部分人员加上一些退休金不能按时发放的退休人员以及城市原有的“三无”人员(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共同构成城镇低

收入居民的主体。保证这些人员的基本生活对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政府应尽快实行保障城镇困难居民基本生活的政策,通过转移支付、强化扶贫帮困工程,建立全方位、多层次、覆盖面广的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体系,促进社会生产发展和社会安定。二是限高。加强税收,对高收入者阶层的过高收入进行调节。我国目前虽已开征个人所得税,但其收入占税收总额的比重较低,征管不严,流失严重。在制定个人所得税政策方面应当注意:个人所得税的累进级差和税率高低的确定应控制在人们能够接受的水平,并能体现社会公平;把依靠提高资本投入的贡献率的生产经营所得同纯粹依靠物化资本的自然收益所得区别开来,视收入的情况规定不同税赋;开征财产税、遗产税、赠与税、奢侈性消费税等税种,使先富者尽可能把收入投入到社会再生产中;通过资源配置市场化,使收入导向均衡化,缩小各主体间的收入差距,限制暴利和高额垄断性收入,以平衡资本利益[4]。三是调整。提高普通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可以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和高强度的职业培训,带动就业结构优化,实现相对充分就业;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国有企业效益;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农业发展,顺利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促进地区经济合理布局协调发展,加大贫困地区开发力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会援助和资助。这也是我国按“资”分配的显著特征和社会公平具有的新的重要内涵。

当前急需解决的是取消统一工资制,对人力资本价值重新定位。这也是按劳分配原则的具体体现和对科教兴国战略的落实,对激发科技创新和创造能力也具有难以估量的现实作用。同时,相对于物化资本所得,人力资本的价值分配体现是可控的,也是有限的,不可能造成巨大悬殊。它会派生出节制人才外流,甚至抑制非正常收入效用。要克服人力资本价值衡量困难,政府应下放工资控制权,使掌握更大的信息量的基层拥有评判处置权力。这当然需要制定相应的考核原则和完善监督机制。

按“资”分配方式难免会产生一些新的矛盾甚至受到某种程度上的抵制,我们对此应予以充分

重视。最主要的矛盾是按“资”分配可能被认为甚至指责为“分配不公”。但即使存在“分配不公”的成分,也是分配制度改进和完善进程中的问题。按“资”分配是公开操作,极具透明度,它排斥了非法收入和其它不正当收入,可以制度化地进行政策调控。

需要指出的是,日前部分社会成员感受到的“分配不公”,其中包含有观念滞后于经济改革所产生的不公平感因素的作用,并把这种不公平感等同于实际上的不公平。不公平感作为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心理感受具有主观性,既可能是客观现实的正确反映,也可能是与客观现实不相干、观念滞后的反映。由于社会心理、社会文化传统等因素的影响,人们观念的转变往往滞后于社会和经

济变革。一部分人的认识还停留在传统观念上,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分配方式不认同、不接受,甚至认为平均主义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是公平的分配;过去国家直接决定的统一工资制比现行的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工资制要公平。一些生产要素投入者贡献大,收入可观,另一些人就觉得不公平。分配制度和分配方式从来就是动态的,制度变迁从来就是绝对的,在社会变革时期,更不能把落后的分配制度视为合理、公平的分配制度。当前,社会上某些分配不公的声音也是观念滞后的折射,不一定是我们需要进行的分配改革设计有问题。要义无反顾地推进改革,在社会营造一种氛围,促使人们转变观念,树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分配公平观。

参考文献

- [1]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3]葛寿昌:劳动经济学[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
- [4]黄少军,何华权:政府经济学[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

Attempt at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Capital” in China’s Social Distribution

PENG Jiu-qi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Planning & Finance Office, Sichuan Chengdu 610068 China)

Abstract: Inclusion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elements of production or “capital” in personal income distribution is a great theoretical breakthrough and innovation in China’s distribution system reform. Materialized capital and man-power capital are two principal and essential components of “capital”. Introduction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capital” into social wealth distribution is of immeasurable positive effectiveness in efficacious utilization of social economic resources and motiva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ess in present China. While re-examining the implication of fair distribution of social wealth, one should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he negative elements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capital” and regulate it with systematized policies.

Key words: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capital”; materialized capital; man-power capital; social fairness